

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0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

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業者共同推廣台灣觀光旅遊，藉此增進國際觀光交流，掌握觀光旅遊趨勢與脈動，創造商機，戮力達成觀光計畫之成長目標，促進我國觀光事業發展。
- 二、新加坡(NATAS)旅展為每年春、秋兩季定期舉辦之觀光旅遊展，鑒於我國政府近來積極開拓觀光客來台，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故本(2010)年再度組團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藉參展機會深入瞭解與掌握整體旅遊市場之現況與變化，其無論對我國觀光形象與實質的推廣宣傳及業者商機助益頗鉅。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及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創造優勢，共同推廣台灣觀光。

貳、推廣方式

- 一、組團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
 - 展期：2010 年 2 月 26 日(五)至 28 日(日)
 - 展場：Singapore Expo
-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10 年 2 月 24 日(三)
 - 地點：Swissotel the Stamford(暫定)

參、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凸顯台灣優勢與特色，有助於吸引新加坡當地業者、媒體及民眾前來展攤，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訂租參展攤位以供全體參展單位推廣宣傳及交易使用。
- 三、預定邀請表演及展演團體，隨團於旅展現場展現觀光結合藝文強化旅遊深度，有助於吸引消費大眾前來之意願與造勢，展現台灣特色，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四、與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共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藉由業界交流，增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 五、邀請相關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遊樂區、觀光資源及政府單位等共同促銷推廣。

肆、參展團預定行程

- 一、啟程：2010 年 2 月 23 日(二) 台北→新加坡
- 二、返程：2010 年 3 月 1 日(一) 新加坡→台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辦法
1 月 20 日(三)	報名截止	伍、報名辦法
1 月 20 日(三)	繳交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內容	陸、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
1 月 25 日(一) ~ 1 月 27 日(三)	海運收貨期間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2 月 1 日(一) ~ 2 月 5 日(五)	機票、住宿及報名費繳納期間	捌、各項費用
待定	行前組團會議	另行發文通知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2 月 23 日(二)	啟程：台北→新加坡
2 月 24 日(三)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2 月 25 日(四)	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午後參展團全體團員前往展場台灣館整備
2 月 26 日(五) ~ 2 月 28 日(日)	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
3 月 1 日(一)	返程：新加坡→台北

四、本會將洽請有關航空公司/旅行社提供團員台北-新加坡-台北價購優惠機票。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 止。

二、報名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網路報名(建議)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0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報名表。

(二)紙本報名

請填具報名表(詳附件一)寄送至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台灣觀光協會郭馥瑄收。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3 人** 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組團單位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三、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後，若各資料無誤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報名確認函中將提供「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

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參展單位依照報名確認函繳交報名費及機票住宿款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報名費恕不退還，機票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郭馥瑄、陳家祥，電話：(02)2594-3261。

陸、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

為吸引新加坡民眾來台觀光，針對本次旅展特別製作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提供給新加坡自由行之民眾，手冊內容將介紹本次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之參展單位及提供新加坡民眾各單位優惠訊息，還請各參展單位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 繳交以下資料：

- 一、參展單位簡介(200 字以內)。
- 二、圖片 5 張(300dpi 以上)。
- 三、單位 logo
- 四、優惠內容

※相關聯絡人及辦理方式將於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確認函通知。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拖運表(旅展拖運表詳附件二、推廣會拖運表詳附件三)傳真至 FAX:02-8772-2457，聯絡人：王佳雯小姐，TEL:02-8772-2451。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間(逾時不候)** 送交 **修華木箱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地址：台北市五常街 71 號 1 樓，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旅展名條詳附件四、推廣會名條詳附件五)。
- 二、因參展團員眾多，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旅展部分 **每單位限托運 3 箱**、推廣會部分 **每單位限托運 1 箱**(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 三、依據新加坡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等為違禁物**，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捌、各項費用

一、住宿部分：

- 住宿期間：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共計 6 晚
- 旅館名稱：Swissotel the Stamford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新台幣 4,700 元整**

◎住宿部分：

匯款帳號：015540094888，
戶名：身心康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 去、回程航班：CI-751(16:05-20:45)、CI-752(10:25-15:00)
- 票價：另行通知

三、報名費部份：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機票、報名費部分：

匯款帳號：03701600506600，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銀行名稱：安泰銀行民權分行。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數量有限，請儘早預定以免向隅，並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間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取消其預約。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